##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天津市河北区静态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北交警支队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面向社会就22020-2021年度车辆清障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总预算：**共计为 67.2 万元，若实际产生费用超过 67.2 万元，则按照 67.2 万元支付；若实际产生费用未超过 67.2 万元，则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内容为：

**（1）警卫任务保障清拖**

主要工作为天津市河北区域范围内的各级交通警卫任务和重要会议、活动等交通安保任务路线的车辆清拖。

**（2）伴随勤务**

河北区范围内的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清拖、道路车辆清移的伴随勤务。民警现场开据的强措扣留的车辆，包括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及无主机动车等，由成交单位负责清移到指定停车场。

**（3）事故清障拖车**

原则上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拖车费用，但如出现紧急情况，清障公司应优先履行拖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遇当事人确实存在困难，无法支付拖车费用的，清障公司应对当事人费用进行减免。

2）遇重大交通事故、无主车、弃车逃逸等当场无法查明车主或驾驶人的车辆，清障公司应优先履行服务义务进行拖车作业；不得以费用为由，拒绝提供服务等。

3）如遇下水打捞尸体和车辆的情况，成交单位需积极联系有专业打捞能力的部门快速处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时间。

相关费用问题，经河北交警支队批准，清障公司应部分乃至全部减免费用，

**（4）突发事件清拖**

主要工作内容为恶劣天气时对车辆的紧急救援、突发事件时对车辆的应急清拖，以及快速路拥堵治理保障。

**（四）服务要求**

1.文明救援要求

成交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救援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车辆清移前拍照取证，车辆移交时有书面记录，当事人签字确认等程序。

2.救援时限要求

接到救援命令时，6:00至22:00时间区段，须保证20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22:00至6:00时间区段，须保证15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达现场进行救援。

3.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成交单位除了满足正常救援能力外，还应具有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的救援组织和车辆清移能力。

4.人员培训和演练

成交单位的员工应当熟悉交通法规和业务操作流程。成交单位应当制定计划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强化安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5.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定期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车辆和设备不带病上路。

6.对拖移损坏的车辆赔偿要求

成交单位对拖移损坏的车辆承担维修、赔偿责任。

**（五）作业要求：**

**一、警卫任务保障及要求**

（1）警卫路线任务主要包括河北区范围内的各级交通警卫任务和重要会议、活动等交通安保任务路线的车辆清拖。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救援、起吊或清拖。由于该项任务具有临时性、突发性以及统一协调性等特点，成交单位应随时满足任务期间按照采购人的关于任务点位、车型、车辆数量的具体要求，安排足够的车辆和人员24小时值班，随时进行警卫清拖作业，成交单位要提供足够的清障车辆，保证安保路线以及驻地任务的正常实施，（基础配置:至少满足2辆中型拖吊型（机械臂式）清障车、1部平板型清障车、1辆重型专项作业车用于保障突发性或大型警卫任务、重要活动同时出动协调作业的能力需求。

（3）此任务结算依据是成交单位提供由任务发起单位确认的任务确认单。

（4）据实结算项目单项报价

a.保卫任务：

一级任务，每次费用2000元。

二级任务，每次费用1000元。

一般任务，每次费用500元。

b.伴随勤务：

以实际工作拖车按次数结算：

a.自行车：20元/辆。

b.电动车：50元/辆。

c.二轮摩托车、超标电动车：100元/辆。

d.电动三轮车：200元/辆。

e.人力三轮车：150元/辆。

f.小客车：200元/辆。

g.中型汽车（载货小型货车、中巴等）：500元/辆。

h.大型客车及大型货车：1000元/辆。

**i.其他需求据实结算项目单项报价清单**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 （台班单价） | 投标报价（台班单价） | 备注 |
| 1 | 中型拖吊型清障车 |  | 台班 | 978 |  | 一辆车配两人 |
| 2 | 中型平板型清障车 |  | 台班 | 978 |  | 一辆车配两人 |
| 3 | 重型拖吊型清障车 | 25T | 台班 | 2634 |  | 一辆车配两人 |
| 4 | 重型拖吊型清障车 | 40T | 台班 | 3668 |  | 一辆车配两人 |
| 5 | 吊车16吨 |  | 台班 | 1210 |  | 一辆车配两人 |
| 6 | 吊车25吨 |  | 台班 | 1359 |  | 一辆车配两人 |
| 7 | 吊车50吨 |  | 台班 | 3031 |  | 一辆车配两人 |
| 8 | 吊车80吨 |  | 台班 | 4533 |  | 一辆车配两人 |
| 9 | 吊车100吨 |  | 台班 | 5689 |  | 一辆车配两人 |
| 10 | 叉车 |  | 台班 | 778 |  | 一辆车配两人 |
| 11 | 其他机械 |  | 台班 | 527 |  | 一辆车配两人 |

注：

1.本单项报价清单适用于开标一览表中安保路线清拖、突发事件清拖和救援两部分据实结算部分的单价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填报单项的台班投标报价，无台班数量约定，台班按照8小时计算；8小时以内不含8小时算以一个台班计算，8小时以上，不含16小时以两个台班计算，以此类推。

2.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车辆和设备的折旧费、人员费、燃料费、站点租赁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中型拖吊型清障车台班费仅适用于恶劣天气对车辆的紧急救援和突发事件时对车辆的应急清拖。（雨雪天气时，免费救援拖车，对群众实行公益救援。）

**二、伴随保障勤务的要求**

1.成交单位每日按照交警的指令对违法车辆进行清拖，清移至指定的停车场。拖移前确认拖移前车辆外观状况。成交单位在拖移过程中对拖移车辆造成损伤的，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对于违法强措扣留车辆清移，由成交单位负责清移到停车场，清移期间保证被清移车辆的无损坏。

2.需要配备2部中型拖吊型（机械臂式）清障车、1部平板型清障车，每辆车配备工作人员3名。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伴勤服务。

**三、突发事件任务及临时性任务要求**

1.突发事件任务主要包括恶劣天气时对车辆的紧急救援以及重大交通事故、快速路拥堵、突发事件时对车辆的应急清拖。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突发性的事故、临时性任务、等情况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或事故、灾难性现场进行救援、起吊或清拖。对存在危险的地段（桥梁、涵洞）进行驻守备勤，任务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足够的车辆和人员随时进行清拖作业。

3.此任务结算依据是任务发起单位的委托单及任务确认单。

4.此任务按照据实结算项目单项报价清单据实结算费用

**四 、工作站点、作业车辆、服务人员要求**

（一）工作站点要求

本项目服务区域覆河北区域范围，为实现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工作的快速反应，要求投标人在河北区内合理设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工作站点。

（二）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自2014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外埠车牌的机动车按照不同时间段在天津市部分道路通行受到限制。因此，为保证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在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机动车辆，均要求注册登记天津市机动车号牌。其中对部分作业车辆种类数量的基本需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车辆种类** | **车辆主要功能和用途特点** |
| 1 | 中型专项作业车（拖吊型清障车）行业内俗称：中型拖吊型清障车 |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起吊装置（吊臂、吊钩.液压机械臂）和绞盘等，主要用于快速拖移中型、小型车辆 |
| 2 | 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型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中型平板型清障车 |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装载平板和绞盘等，主要用于拖移小型车辆，并且一次最多可以同时拖移2辆 |
| 3 | 重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重型拖吊型清障车 |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起吊装置（吊臂、吊钩）和绞盘等，主要用于拖移大型车辆 |
| 4 | 小型客车  （调度车） | 任务中执行调度 |

注明：

1.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每车须装备GPS及行车记录仪。

2.其他所需车辆见报价清单，其他所需车辆允许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需要时临时租赁。

（三）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项目中配备与投入车辆情况相匹配的道路车辆清移服务人员（专职）和作业车车辆驾驶人员（每辆清障车2名驾驶人员，1名服务人员），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具有准驾车型为A1机动车驾驶证，另一名具有A2（可驾驶牵引车）机动车驾驶证。

要求投标人提供：

1.所有服务人员名册清单，其中需包括每位服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在岗时间、准驾车型，以及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信息。

2.每个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扫描件。

3.每名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4.每名工作人员应由公安机关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纪录。

四、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如实填写三联拖车作业单，其中一联每周交河北交警支队核实存档，作为今后结算凭证。

2.成交单位未履行件关于人员、设备的承诺，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0.5%；

3.成交单位未按照任务单的要求及时到位，延误任务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0.5%；

4.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0.5%。

5.投标人至少需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10万以上的车上货物损失险。

6.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法、完备证照），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